

两岁宝宝吞下1元硬币 交警凌晨护送到医院

快报讯(通讯员 陈凯 见习记者 刘遥)两岁幼儿玩耍时竟吞下了一枚一块钱硬币,脸颊憋得通红,家长连夜从溧阳乘出租车赶往南京市儿童医院寻求医治。南京交警六大队上坊公安检查站的民警在了解情况后,为其护送指路。万幸的是,经治疗孩子已平安无事。

6月4日凌晨1点左右,南京宁杭高速六大队上坊公安检查站的民警在执勤期间,一辆常州牌照出租车紧急停在了检查岗的门口,车上下来一名男子面色慌张。民警询问后得知,这名溧阳男子姓宋,出租车里有他不满两周岁的儿子。据了解,宋先生的幼子头天晚上在床上独自玩耍时,不知道从哪里捡来了一块钱硬币,不懂事的他一口就吃了下去。

孩子吞下硬币后面容难看,脸颊憋得通红,家长焦急万分,立即联系出租车把孩子送往南京市儿童医院接受治疗,可宋先



交警协助家长办理入院手续 警方供图

生对南京的道路并不熟悉,所以想寻求警察的帮助。孟警官看到情况紧急,小孩身体状况不明,立即带领警辅嵇文飞与王良生开上警车为其护送。

孟警官驾车将孩子送至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分院,协助宋先生办理了入院手续并第一时

间拍了CT,一直忙到将近凌晨3点。万幸的是,硬币已经滑落至幼儿的食道里,并没有堵住气管,后续治疗还是比较乐观的。看到孩子已经安全,孟警官才准备离开,幼儿的父亲宋先生激动得流下泪来,紧紧拉着孟警官的手,连声道谢。

还没动手就骨折,打架还是碰瓷?

法院判赔1万多元医药费;律师:证据充分可以申请再审

“碰瓷儿”已不再是什么新闻了。可有谁听说打架也能碰瓷的?6月4日上午,有请律师线下咨询活动如约开展,周先生来到现场,述说起自己的遭遇。虽然判决已经生效,对方要求赔偿的也不算多,但周先生就是咽不下这口气。高朋(南京)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来到现场,为广市民答疑解惑。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丁晟 见习记者 刘遥



还没动手对方就倒地,声称腿受伤了

周先生很苦恼,因为一点小事与人发生口角,这是他第二次收到法院传票了。原来,几年前,周先生在南京某饭店与人打牌时发生口角,对方的朋友老王在楼上大喊几句,声称要揍周先生便冲下楼。可能太过激动,老王竟一脚踏空,从楼梯上滚下来。但他仍一瘸一拐地冲过来和周先生扭抱在一起,两人还没打起来,老王就倒在地上,说腿受伤了。

不久,周先生收到法院传票,老王状告周先生打断了他的腿,要求周先生赔偿医药费。因为周先生并没有提供有力的证据,证明自己不是打伤老王的人,法院一审判决周先生承担

60%的责任,并赔偿1万多元医药费。周先生以为给了钱就了了,没想到,近日老王又把他给告了,要求赔偿误工费费用。

高朋(南京)律师事务所的严慧律师表示,周先生在庭上没有提交自己掌握的证据,导致法院判决,但周先生当时不服判决就应提出上诉,现在过了上诉期要想再推翻原判就非常困难了。

“我们最近遇到一个证人,他说,老王的腿当天就摔坏了,只是恰好碰到我们。”周先生说。

严慧表示,如果有充分的证据支持,虽过了上诉期,仍可向法院申请再审。只要证据充分,周先生仍有胜诉的可能。

纪念币推销有陷阱,投资5万难收回

60多岁的李阿姨来到“有请律师”咨询活动现场,她无奈地说:“去年,我在某公司的推销下买了一组纪念币,说是能升值。可一年过去了,不仅没收到纪念币,现在我也生病了,想要回自己的钱治病,却困难重重。”

李阿姨说,销售人员一开始热情地几次“帮助”先垫付买纪念币的钱,事后又让自己还款,“其实我还没想清楚呢,但他都帮我买了,我就只好把钱还给他。前后共投资5万元。”

感觉可能被骗了,李阿姨几

次上门索要不成。她一直瞒着女儿。“我还能要回自己的钱吗?”李阿姨在律师面前流下了眼泪。

高朋(南京)律师事务所的尹晓强律师说,这样的情况很多老人都会遇到。“您要是再为这些钱伤了身体就更加不值了。”事到如今,李阿姨应该把事情告知女儿,先看病要紧。至于要钱的事,可先报警。“根据您的描述,该公司很可能涉嫌非法集资和诈骗罪。同时为了日后维权,以后和对方交涉时,要注意录音收集证据。”尹晓强建议。

借给朋友50万怕赖账 保全公证寄送催收通知

借给朋友50万元周转金,到期后只还了一部分,万一之后要不回来了,该怎么办?近日,市民陈先生遇到了这样的难题,他找到了石城公证处。公证员对寄送催收通知的行为进行保全公证。日后,如需诉讼,陈先生可以举证,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。

通讯员 于金兰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蔡梦莹 丁晟

今年初,陈先生的好友刘先生找到他。向他借50万元用于企业资金周转。看在多年朋友的面子上,陈先生当即答应了。两人约定在今年上半年将这50万元还清。可等借条到期时,对方却表示自己手头紧张,一下子没法拿出50万元,只能偿还一部分。

陈先生爽快地答应了好朋友。他想,一方面,刘先生和自己交情很深,应该不会赖账不还;另一方面,自己也不急着追讨全款。

可后来经人提醒,像他这样的状况,借款到期还未还清时,应该自行主张还款权利。如果自己主张还款,过了诉讼时效,好友还不上这笔资金,两人真的要摊公堂时,自己可能丧失胜诉的机会。那么,这笔钱就真的要不回来了。

这下,陈先生有些犯难了,碍于情面,他实在不好意思催促好友还钱,并且好友值得信赖,不到万不得已不会闹上法院;另一方面,他又担心,这笔钱不是小数目,万一过了诉讼时效,好友无力偿还,该怎么办?

不知如何是好的陈先生找

到了石城公证处。公证员向他详细介绍了法律规定,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会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权力。他听后决定,不直接上门要回这笔资金,但可以通过快递催收通知的方式告知刘先生尽快还款。

同时,公证员对寄送催收通知的行为进行证据保全公证。陈先生这下才放了心,这个方案既不伤朋友感情,又为自己争取了胜诉的机会。



江苏南京市石城公证处
址: <http://www.njscgzc.cn>

办公地址总部:
中央路19号(金峰大厦七楼),咨询电话:83232607

迈皋桥分部:
和燕路258号(地铁一号线红山站旁),咨询电话:
83170193

北门桥一小区着火,无人员伤亡 烧毁一间房,住的是一家公司员工



失火房屋冒出浓烟

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徐洋 摄

快报讯(记者 李娜)6月4日下午3点多,在南京玄武区北门桥一小区,一幢住宅楼一楼窗口冒出滚滚浓烟,还不时有明火闪现。有人拨打电话报警后,消防及时赶到,火势很快被控制。过火的一间卧室被烧毁,幸好无人伤亡。失火原因目前正在调查中。

昨天下午3点40分,现代快报记者赶到该小区时,北门桥路与估衣廊路路口有些拥堵,几名交警正在路口维持秩序。记者看到,一根水管从小区外面拉了进来,靠近小区大门的路边还停着一辆消防车。附近不远处,一幢住宅楼的一楼窗口还在冒出浓烟。不少居民站在楼下的空地上。一名拿着湿毛巾的女士介绍,她就住在着火的这栋楼的4层,下午大约3点半的时候,突然发现楼道里全是浓烟,她赶紧跟丈夫抱

着孩子下楼。这才发现是一楼着火了。“幸亏消防队员很快就赶到了,火势才没有大起来。”下午4点左右,消防人员扑灭了明火,并杜绝了复燃的危险。

附近居民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失火的房子可能是一家公司租来存放东西的,房间里也住了不少员工。火灭后,记者在着火房间的门口,还能看到一堆纸箱子。进入房间后发现,这是一套两居室,着火的是其中的一间卧室,而另外一间卧室和客厅都没有过火。着火房间里的空调、床铺、衣物等都焦黑一片。此时,4名学生模样的年轻男子赶到现场,表明这是公司给他们租的,几个人住在这个房间里,被烧毁的有电脑等贵重物品。其中一名男子说,他们离开之前已经关闭了所有电源,不知道为什么会着起火来。

律师周日见

每周日,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都会举办现场咨询活动,本周继续。

时间:本周日(6月11日)上午9:30开始

地点: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8楼会议室

报名方式:拨打96060热线报名,或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平台留言,在对话框中输入“报名+联系方式”即可。

交通小贴士:公交2路、26路、30路、46路青石街站下;地铁1号线、2号线新街口站下,从7号口出。

上“有请律师”平台 律师费八五折优惠

现代快报“有请律师”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:

1. 免费法律咨询 你有什么法律问题,尽管来问。在工作日9:30~17:00。

2. 律师费享受八五折优惠 为了回馈快报读者,凡是通过“有请律师”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,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。

参与方式 1. 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6060;

2. 关注“有请律师”微信订阅号,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。(请扫二维码)

